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电话：+8610 6590 6639
传真：+8610 6590 6639-9
邮编：10000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8楼18-111室
电话：+8621 5878 5301
传真：+8621 5878 3728
邮编：200120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www.east-concord.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国际商会中心1309室
电话：+86755 8290 0008
传真：+86755 8290 0088
邮编：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rd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Tel: +86755 8290 0008
Fax: +86755 8290 008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汉阳街
万达总部国际A座3202-3206室
电话：+8627 8730 6528
传真：+8627 8730 6527
邮编：430070

WUHAN
Suite 3202-3206, Building A,
Han Street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P. R. China
Tel: +8627 8730 6528
Fax: +8627 8730 6527

BEIJING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90 6639-9

SHANGHAI
Suite 18-181, 18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 5878 5301
Fax: +8621 5878 3728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中信银行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信银行网站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载明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中信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中信银行董事会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信银行网站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3、中信银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信银行网站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B1 层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2、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2、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 3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7,557,632,186 股,占中信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50359%。

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列席本次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信银行网站公告的《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何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黄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傅卓婷

2016 年 3 月 17 日